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岳彬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岳彬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岳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基於詐欺取財、得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王冠然等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交付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或利益。嗣經王冠然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冠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莊文賢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葉宇翔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蘇庭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鍾榮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柯捷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楊嘉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王慶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張惠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吳念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周立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梁曉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楊皓翔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沈芝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梅雅雯訴由基隆市

01 政府第一分局、李家秀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侯
02 錫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劉佩靈訴由臺中市政
03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莊雲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4 局、鄭得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劉巧媛訴由臺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林逸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06 峰分局、林堂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潘欣妤訴
07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岳彬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2 人王冠然、莊文賢、葉宇翔、蘇庭頤、鍾榮涅、柯捷友、楊
13 嘉怡、王慶琳、張惠婷、吳念錡、周立紫、梁曉欣、楊皓
14 翔、沈芝雅、梅雅雯、李家秀、侯錫浙、劉佩靈、莊雲涵、
15 鄭得樂、劉巧媛、林逸綺、林堂生、潘欣妤；證人即被害人
16 鄭雯倩、張致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以及證人即同案被告
17 楊淳閔、林娟昕、陳冠宇、蔣安琪、吳宗育、李梓晴、戴靖
18 軒、陳宥銓、陳宣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
19 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及同案被告楊淳閔、林娟
20 昕、陳冠宇、蔣安琪、吳宗育、李梓晴、陳宥銓、陳宣岑名
21 下之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同案被告戴靖軒名
22 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網銀國際股
23 份有限公司會員註冊資料、交易紀錄、IP登入歷程紀錄、安
24 全交易歷程、信箱歷程、購買歷程、儲值歷程查詢資料、臉
25 書帳戶調閱資料等證據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
26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7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附表編號1、2、4、5、7、9、10、11、13、15、26所
30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3、
31 6、8、12、14、16至2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

01 欺得利罪。被告上開26次犯行之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
02 分論併罰。

03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合法方式賺取財物，向本案
04 告訴人（被害人）王冠然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
05 交付財物或利益，受有財產上損失，對網路交易安全亦產生
06 負面影響，所為甚應苛責；復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賠
07 償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以及本案受
08 害人數、金額等節；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09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見易字卷第131頁），及
1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及告訴人（被害人）所受
11 損害及所述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復考量被告本案數犯
13 行之犯罪時間及詐騙手法尚屬相近，且所涉罪質相同，責任
14 非難性重複程度較高等情，就被告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性評
15 價，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6 三、沒收

17 (一)被告所詐得如附表所示（除編號13外，詳如下述）之財物或
18 利益，核屬其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復未扣案，爰均依
1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至附表編號13部分，被告雖詐得告訴人楊皓翔所匯款項共計
22 新臺幣（下同）13,600元，然被告另有匯還8,000元一事，
23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皓翔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三第
24 5至14頁），故僅就差額即5,600元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並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
26 前開已匯還部分，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27 沒收或追徵。

28 (三)扣案之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內含門號0000
29 000000號SIM卡1張）為供被告實施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且為
30 被告所有一事，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易字卷第115頁），
31 核屬本案犯罪工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至其他扣案物，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資料足徵其等與本案犯行
02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3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4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張耕華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時間	詐術	詐得財物或利益(新臺幣)	證據清單	主文
1	王冠然	民國111年7月21日11時20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顏同』向王冠然佯稱：願販售遊戲帳號等語，致王冠然陷於錯誤，匯款5,0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楊淳閔(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陳岳彬指示楊淳閔轉匯4,000元至林媡昕(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000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一第387至388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一第389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卷一第391頁) 4.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偵字卷一第395至396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莊文賢	①111年7月26日11時48分許 ②111年7月27日8時57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顏同』向莊文賢佯稱：願販售遊戲帳號等語，致莊文賢陷於錯誤，①匯款4,0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陳冠宇(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陳岳彬指示陳冠宇轉匯3,000元至蔣安琪(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②匯款2,0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上開林媡昕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	①4,000元 ②2,000元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二第9至10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二第11至13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卷二第15至17頁)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卷二第19頁) 5.網銀轉帳交易明細紀錄截圖(偵字卷二第25至27頁) 6.對話紀錄(偵字卷二第29至53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葉宇翔	111年10月15日某時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昱頓』向葉宇翔佯稱：願販售遊戲帳號等語，致葉宇翔陷於錯誤，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	價值2,000元之利益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二第65至67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卷二第6	陳岳彬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

			代為儲值價值2,000元之遊戲點數。		9頁)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二第79至89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流向、會員資料查詢資料 (偵字卷二第97至99頁、第103頁)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4	蘇庭頤	111年10月17日 9時24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旻頤』向蘇庭頤佯稱: 願販售遊戲帳號等語, 致蘇庭頤陷於錯誤, 匯款4,0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上開蔣安琪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	4,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113至114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字卷二第115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卷二第117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119至121頁) 5. 對話紀錄 (偵字卷二第127至131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5	鍾榮涅	111年10月18日 15時16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旻頤』向鍾榮涅佯稱: 願販售遊戲帳號等語, 致鍾榮涅陷於錯誤, 匯款15,0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上開蔣安琪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	15,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147至149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字卷二第151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卷二第153頁)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155至157頁) 5. 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偵字卷二第161至177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6	柯捷友	111年11月20日 4時41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旻頤』向柯捷友稱: 願出售遊戲帳號等語, 致柯捷友陷於錯誤, 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2,5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 2,500 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187至188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189至191頁)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二第199至206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利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7	楊嘉怡	111年12月3日 10時59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余生』向楊嘉怡佯稱: 願販售咖啡電子票券等語, 致楊嘉怡陷於錯誤, 匯款8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吳宗育(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 另經檢察官簽結)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223至225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字卷二第227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卷二第229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231至233頁) 5. 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 (偵字卷二第235至241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8	王慶琳	111年12月6日 12時3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Zi Qin g』向王慶琳佯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王慶琳陷於錯誤, 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7,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 7,000 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249頁) 2.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儲值流向查詢資料 (偵字卷二第261至265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利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9	張惠婷	111年12月9日 1時25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Zi Qin g』向張惠婷佯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張惠婷陷於錯誤, 匯款3,0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李梓晴(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 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277至278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字卷二第279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字卷二第281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283至285頁) 5. 網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 (偵字卷二第287至289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0	吳念鈞	111年12月16日 14時36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Zi Qin g』向吳念鈞佯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吳念鈞陷於錯誤匯款10,000元至陳岳彬指定	10,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二第297至298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

			之戴靖軒(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偵字卷二第299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卷二第303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卷二第307至309頁) 5. 網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偵字卷二第315至318頁)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周立紫	111年12月16日 14時38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Zi Qin g』向周立紫佯稱: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周立紫陷於錯誤,匯款5,0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上開戴靖軒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5,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二第325至326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卷二第327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卷二第329至331頁) 4. 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偵字卷二第333至340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梁曉欣	111年12月20日 12時21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Zi Qin g』向梁曉欣佯稱: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梁曉欣陷於錯誤,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3,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3,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二第349至35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紀錄表(偵字卷二第351至353頁) 3. 對話紀錄(偵字卷二第357至364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兌換歷程查詢資料(偵字卷二第367至371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楊皓翔	①111年12月22日7時27分許 ②112年3月3日1時34分許 ③112年3月3日7時40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楊皓翔佯稱:願出售脫口秀門票、缺錢花用欲借款等語,致楊皓翔陷於錯誤,分別匯款9,600元、2,000元、2,0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陳宥銓(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9,600元 ②2,000元 ③2,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三第15至16頁) 2.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處)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三第17至19頁) 3.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卷三第21至23頁) 4. 網銀交易紀錄截圖(偵字卷三第25至26頁) 5. 對話紀錄(偵字卷三第27至39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沈芝雅	111年12月23日 12時26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Qi Zing Li』向沈芝雅佯稱: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沈芝雅陷於錯誤,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6,5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6,5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三第45至46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卷三第47至49頁) 3. 對話紀錄(偵字卷三第57至65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歷程、儲值流向查詢資料(偵字卷三第67至71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梅雅雯	111年12月23日 17時9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Qi Zing Li』向梅雅雯佯稱: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梅雅雯陷於錯誤,匯款11,200元至陳岳彬指定之陳宣岑(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三第85至86頁) 2. 基隆市政府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處)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三第87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卷三第89頁) 4. 基隆市政府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卷三第91至93頁) 5. 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偵字卷三第103至113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鄭雯倩	111年12月25日 16時55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鄭雯倩佯稱: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鄭雯倩陷於錯誤,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8,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8,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三第123至124頁)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卷三第125頁) 3. 對話紀錄(偵字卷三第133至137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歷程、儲值流向查詢資料(偵字卷三第143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李家秀	112年1月1日4 時43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李家秀佯稱: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李家秀陷於錯誤,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	價值4,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三第153至154頁) 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卷三第155至157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代為儲值價值4,000元之遊戲點數。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三第159至160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歷程、兌換歷程查詢資料 (偵字卷三第167至169頁)	肆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8	侯鐸浙	112年1月2日17時2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侯鐸浙伴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侯鐸浙陷於錯誤, 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8,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8,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181至182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183至185頁)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三第189至195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歷程查詢資料 (偵字卷三第199至201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刑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9	劉佩靈	112年1月7日11時28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劉佩靈伴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劉佩靈陷於錯誤, 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5,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5,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219至220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221至225頁)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三第227至230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歷程、兌換歷程查詢資料 (偵字卷三第245至247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刑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0	莊雲涵	112年1月7日22時34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莊雲涵伴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莊雲涵陷於錯誤, 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4,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4,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253至254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255至257頁)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三第261至266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歷程、兌換歷程查詢資料 (偵字卷三第269至273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刑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1	鄭得樂	112年1月10日18時22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鄭得樂伴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鄭得樂陷於錯誤, 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10,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10,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283至284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285至287頁)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三第289至291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歷程、兌換歷程查詢資料 (偵字卷三第295至297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刑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2	劉巧媛	112年1月12日18時10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劉巧媛伴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劉巧媛陷於錯誤, 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13,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13,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309至310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311至313頁)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三第327至335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歷程、兌換歷程查詢資料 (偵字卷三第341至343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刑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3	張致誠	112年1月26日2時28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張致誠伴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張致誠陷於錯誤, 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6,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6,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353至354頁) 2.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355至357頁)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三第359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歷程、兌換歷程查詢資料 (偵字卷三第367至369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刑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4	林逸綺	112年2月3日21時53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林逸綺伴稱: 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 致林逸綺陷於錯誤, 經陳岳彬傳送繳費條碼後代為儲值價值12,000元之遊戲點數。	價值12,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383至384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字卷三第385至387頁) 3. 對話紀錄 (偵字卷三第391至398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購買歷程、兌換歷程查詢資料 (偵字卷三第399至403頁)	陳岳彬犯詐欺得刑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5	林堂生	112年2月7日某時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林堂生伴稱: 願出售遊戲帳號等語, 致林堂生陷於錯誤,	價值5,000元之利益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字卷四第5至7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陳岳彬犯詐欺得刑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

(續上頁)

01

			將價值5,000元之GASH點數兌換序號交予被告。		件紀錄表(偵字卷四第9至11頁) 3. 對話紀錄(偵字卷四第15至19頁) 4. 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儲值流向查詢資料(偵字卷四第27至31頁)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潘欣欣	112年2月26日19時30分許	陳岳彬使用臉書帳號『陳岳』向潘欣欣佯稱:願出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告訴人潘欣欣陷於錯誤,委託友人即證人吳弘逸,依被告指示之地點當面交付14,000元予被告。	14,000元	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卷四第47至48頁)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卷四第49頁) 3. 對話紀錄(偵字卷四第51至67頁)	陳岳彬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